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二二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二二期目錄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法規

戶籍法——附表——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一件

行政院文物
保管委員會
圖書專門委
員會圖書館
藏書之印

法
規

戶籍登記簿式(一)
本籍登記簿(正副本同)

省 市 縣 戶籍區域第

記 別 戶				地 居 住				事 欄				稱 謂 戶 項			
性 別	名 姓	母	父	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職 業	出 生	性 別	姓 名	別						

屬家					屬家					長																			
出生	性別	姓名	母	父	職業	出生	性別	姓名	母	父	年	爲	之	爲	職	出													
											月	家	原	家	業	生													
											日	長	因	長															

職業

戶籍登記簿(一)記載例

- 一 簿內登記筆畫體裁應依戶籍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戶別欄如係普通戶應填普通船戶應填船戶寺廟應填寺廟救濟機關應填救濟機關等字樣
- 三 住居地欄應記明該戶所住鄉鎮坊閭鄰或村里巷街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 四 記事欄應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將被登記人應行登記事項分別記明
- 五 稱謂欄除第一格記明前家長第二格記明家長外其餘家屬各格應依戶籍法第一百條所定次序將家屬與家長之親屬關係分別記明
- 六 項別欄除家長格應記明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及其為家長之原因與年月日外其姓名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姓名性別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男女性別出生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出生年月日時職業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現在職業父母兩格應記明家長或家屬之父母姓名及其本人長次序列
- 七 登記用紙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戶第幾頁字樣

戶籍登記簿式(二)
寄籍登記簿(正副本同)

記	戶 別			事	欄	省 市 縣			戶
	寄 居 地					戶籍區域第			
	本 籍					稱 謂			
	前 家 長					項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職 業					

家					
屬					
職 業	出 生	性 別	名 姓	母	父

戶籍登記簿(二)記載例

- 一 本籍欄應記明被登記戶之本籍地名如被登記為寄留地之僑戶時應記明其國籍
- 二 戶籍登記簿第二式之記載例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式(一)

本籍出生登記簿(正副本同)
寄籍

省		市		縣		戶籍區域		出生登記簿		第		冊	
號數	出生者之姓名	性別	類別	胎數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出生者之父	出生者之母	出生者之姓名	職業	本籍	與出生者之關係	備考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人事登記簿式(九)

本籍
寄籍
繼承登記簿(正副本同)

省
市
縣

戶籍區域繼承登記簿

第
冊

號數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所在地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繼承開始年月日	備考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人事登記簿(九)記載例

- 一 繼承人爲胎兒或未成年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 二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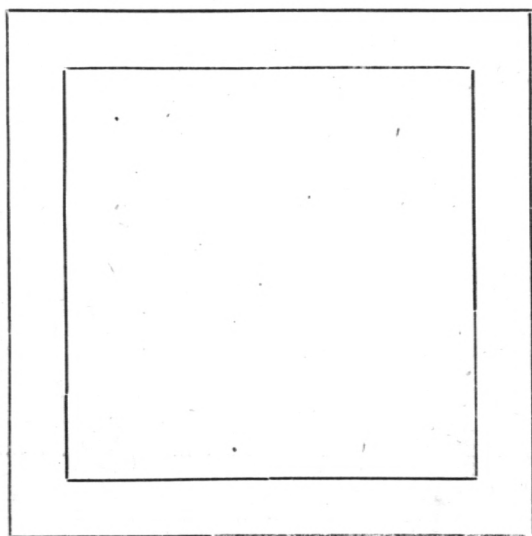
登記簿

戶籍公所

說明

- 一 裝訂登記簿時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并於裏面記明頁數加蓋監督官署官印
- 二 使用登記簿時應按戶籍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定本籍寄籍及人事登記各種簿式之名稱分別標載於簿面「登記簿」三字之上并於其下註明冊數

戶籍主任圖記圖式



4 公 分

4 公 分

收 據

茲依戶籍法第 罰鍰
元 角除留存根暨呈送聯單備查外
合給收據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 地戶籍主任 (署名蓋章)

附註 此單交被處分人收執

單 報 呈

茲依戶籍法第 罰鍰
元 角除發給收據外合填聯單呈費
備核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 地戶籍主任 (署名蓋章)

附註 此單呈報警督官署

存 根

茲依戶籍法第 罰鍰
元 角除發給收據暨呈送聯單外合留
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 地戶籍主任 (署名蓋章)

罰鍰聯單式(一)

存根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戶籍主任罰鍰 元
 單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市長 局長
 (署名蓋章)

附註 此單由處分官署保存

第 號

呈報單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戶籍主任罰鍰 元
 單呈準備核呈
 省民政廳長 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市長 局長
 (署名蓋章)

附註 此單呈報上級官署

第 號

收據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戶籍主任罰鍰 元
 備查外合給收據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市長 局長
 (署名蓋章)

附註 此單交被處分人收執

閱覽費聯單式
抄錄費銀

存 根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收到
閱覽費 抄錄費 銀 角
分除發給收據暨呈送聯單外合留
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 地戶籍主任 (署名蓋章)

第 號

附註 此單由戶籍主任保存

單 報 呈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收到
閱覽費 抄錄費 銀 角
分除發給收據外合填聯單呈禮備
核謹呈

市縣 市長
市縣 地戶籍主任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附註 此單呈報監督官署

據 收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收到
閱覽費 抄錄費 銀 角
分除留存根暨呈送聯單外合給收
據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 地戶籍主任 (署名蓋章)

附註 此單交請求人收執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一七〇四號

令省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四〇號公函開『案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祕書處案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奉交法制專門委員會議復華北政務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一案除華北政務委員會祕書廳及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兩暫行組織條例毋庸修正外經將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財務治安教育實業建設各總署及政務廳暫行組織條例分別修正並另擬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交通局暫行組織條例錄送審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暫行組織條例共十種各一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行政兩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暫行組織條例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華北政務委員會祕書廳綏靖軍總司令部暨內務財務治安教育實業建設各總署政務廳及政務廳交通局等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府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計抄發華北政務委員會各署廳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組織條例令仰一知知照。

此令。

附華北政務委員會各署廳局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見一三三期本府公報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期	數	價	目
零	售	每	期	一	元
半	年	十	八	期	十三元
全	年	三	十	六	期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底	封	面	每	期	一	百	元						
二	分	之	一	六	十	元	四	分	之	一	四	十	元
裏	封	面	每	期	八	十	元						
二	分	之	一	五	十	元	四	分	之	一	三	十	元
以	下	遞	減	但	至	少	應	登	八	分	之	一	頁
插	頁	每	期	四	百	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